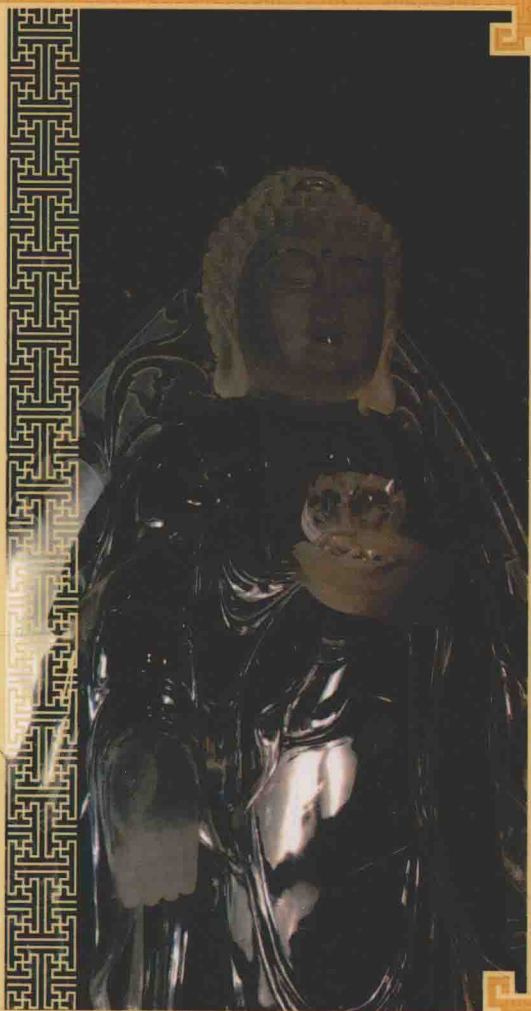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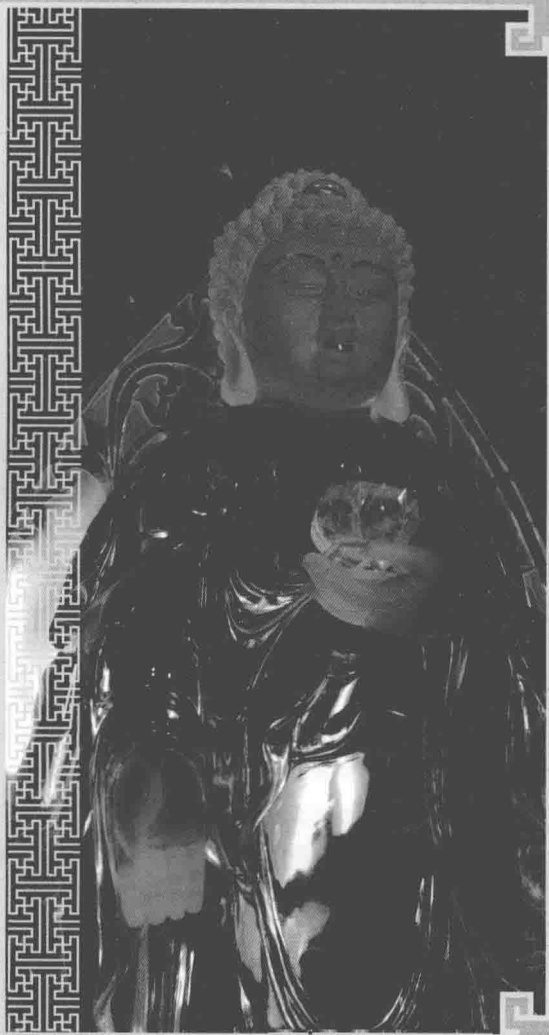


圆瑛法师 著  
明旻法师 校

宗教文化出版社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

(上)



圆瑛法师 著  
明暘法师 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圆瑛著;明旻校.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2.3  
(2013.4重印)

ISBN 978-7-80254-517-5

I. ①大… II. ①圆…②明… III. ①大乘-佛经 ②楞严经-研究 IV. ①B94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44328号

##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

圆瑛法师 著

明旻法师 校

---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44号(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95234(编辑部)

选题策划: 北京乾源玖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霍克功

版式设计: 陶 静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80×1230毫米 32开本 26.75印张 740千字

2012年4月第1版 2013年4月第3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54-517-5

定 价: 68.00元(上下册)

---

## 圓瑛法匯序一

圓瑛上人，吾閩產也。幼失怙恃，依季父教養，穎悟絕人。甫成年，即受牒度，于石鼓山之涌泉寺，早參三昧，夙擅禪經，素以宏化利生為本願。初主寧波接待寺，倡辦寧波佛教孤兒院；次至泉州，重興開元寺，創辦開元慈兒院，孤露子弟，薰育者眾。旋歷內地，并南洋群島，周流說法，于大乘教義，多所闡明。生平著作，編成法匯。近被推為寧波天童、七塔二大叢林及中國佛教會首席。去年天童寺不戒于火，上人則奔走四方，募化重修，規模闕敞，為四明道場之冠。間亦稍治生產，為發展化育基金，是皆躬行實踐，以求達其利濟宏願，固不僅以舌粲蓮花見稱也。今秋上人，莅京說法，持示所講“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經講義”。其所發揮演繹，皆切于護國愛人，旨趣之宏，足維風化，爰樂而為之序。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閩侯林森敬撰

## 圆瑛法汇序二

闽中山川磅礴，灵气所钟，高僧辈出，黄檗心要，百丈清规，古德流风，至今犹有存者。圆瑛法师，籍隶古田，蚤岁脱俗，真参实学，孜孜弗懈，卒能成就其德业，光明俊伟，与先哲同揆，乡人士皈依座下者，如水趋壑。比岁卓锡浙东，先后住持七塔、天童二寺，法雨覃敷，三根普被。余今夏会诣天童，参承道席，是时方演讲楞严，缙素翕集，法师阐明义趣，机辩纵横，听者无不悦服！又以持戒为学佛之要，每反复告诫而不已。信乎宗说兼通，行解相应，足为学者之楷模也。今上海佛学书局，以法师平生撰著，汇刻行世，征序于余。夫我佛设教，法门虽广，无非使人解黏脱缚，明心见性而已。学道之士，真积力久，有悟于第一义谛，灵光独耀，迥脱根尘，虽不立文字可也；其或明宗弘教，发为文辞，等身著作，亦可也。何以故？此心既空，则文字与实相，不相违异，故法师愿力宏毅，所至修废举坠，巨细靡遗；至于挺身卫道，处事变艰危之会，不怵不挠，尤为难能可贵！惟其真理既彻，应物无方，虽炽然有为，而不著有为之相。故观法师之文，即事即理，圆融无碍，而佛法之体用彰明，具可于言外得之。呜呼！魔说害教，鱼目混珍，大法之陵夷甚矣！有如法师言句，引经据论，涵义深广，而归于平实，是能灿真灯于既昏，续慧命于将坠者，余安得不为之往复赞叹也哉！

民国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闽侯林翔敬撰

##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序

夫佛法首重实证，非实证无以契真常。因一切众生，皆有妄心，念念分别，皆不相应。盖妙理空寂，从本以来，离言说相，离名字相，离心缘相，乃离念境界，唯证相应故。经云：“言妄显诸真，妄真同二妄”，即此义也。然众生之欲契入实相，必先假名言，以为助缘；此世尊所以苦口婆心，广说法要，冀众生因指见月，得心自在，而入三昧也。综观一代时教，阐明从凡至圣，而事理并重者，莫逾首楞严经。此经以阿难尊者误堕淫室，恨无始来，一向多闻，未全道力，殷勤启请，十方如来，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禅那，最初方便。于是世尊，敷演洪文十卷，由性而相，由显而密，由解而行，由行而证，彻终彻始，广度有情。

圆瑛法师者，今佛门之龙象也。慧性天生，辩才无碍，宏施法雨，中外咸沾，著作行世，十有余种。十二年前，曾撰《楞严纲要》一书，明灯普照，广被遐迩。迨年六十八，始行注释此经，以四十余年之钻研，究厥精微，编成讲义，大愿既偿，嘱为之序。窃念学佛信众，苟无南针，而欲深入经藏，譬靡管而窥大，弃蠹以测海，求能了解妙理，诚恐北辙南辕！

法师为当代大德，了知学人心理，以平淡言辞，演释甚深经义，方便善巧，尤能契合时机；而勘校经文，正其错简，巨眼如烛，有裨来学。经中破处之文有“尔时世尊在大众中，舒金色臂，摩阿难顶，告示阿难及大众：有三摩提，名大佛顶，首楞严王，具足万行，十方如来，一门超出，妙庄严路”一段，横隔其间，或因前人录刊倒置，致与前后文不相接续，法师指示此段应在请法之后，则问答相应，怡然理顺矣。抑其敷弘正道，途行布不碍圆融；显示真常，离二

边而趋空寂。正犹增辉于太阳，助深于巨壑，法施功德，沾溉靡穷，无缘慈悲，同无量矣！

辛卯孟春之望 菩萨戒优婆塞 王学仁谨序于香港

## 自序

夫群生莫不有心，而真心难悟；修行莫不有定，而性定难明；指真心，而示性定者，其唯首楞严经欤！何谓真心？即众生所具，不生灭之根性，名为如来藏，个个圆成。何谓性定？即自性天真，不动摇之定体，号曰首楞严，人人具足。良由众生，迷真起妄，认识为心，则本有真心，不能解悟，天然性定，无从修证。故如来首告阿难云：“一切众生，从无始来，生死相续，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净明体，用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轮转。”是知识心，乃大定之冤贼，菩提非此心所得成；根性为圆通之正因，楞严实自性之本具。故阿难请示成佛大定，如来即为破识显根：破识心五种胜善功能，犹属生死妄想，令人决定舍之；显根性，一精元明心体，以为涅槃妙门，令人决定用之。则欲令舍识用根，为修楞严要旨也明矣！当知爱欲为禅定之障，故以多闻误堕为缘，发起大众；识心乃生死之根，故以见相发心为诘，探悉病源。由是备破三迷，极显一性，三重破识，全破其妄，十番显见，极显其真。向六根而指见性，令亲验乎不动之本真；会四科而示藏心，令自明常住之自体。复融七大，圆满十虚。阿难知心精之遍圆，赞大定之希有，诘非悟真心，而明性定耶？但倒想虽销，细惑未尽，迨满慈究三种生续之因，而如来答一念觉明为咎；复极于五大圆融，三藏备显，离一切相，即一切法，离即离非，是即非即，然后知彻法底源之定体，本自圆成，究竟坚固之楞严，非由造作，所谓奢摩他，微密观照，发尽无余矣；回视强制识心之定，何啻天渊哉！然而定虽本有，未经如来明示，何由开解照了，自性



天然本定？兹闻破识显根之教，初则真妄，抉择分明；乃至普融圣凡十界，疑惑消除，心悟实相，知定体无亏，天然本妙，近具根中，远该万法。无如根结未开，大用不发，故当机喻如天王，赐与华屋，虽获大宅，要因门入；此即大开图解之后，继请圆修，求佛不舍大悲，令获如来，无余涅槃，本发心路。佛告云：“汝等决定，发菩提心，于佛如来，妙三摩提，不生疲倦，应当先明，发觉初心，二决定义。”一、决定以因同果，旋妄还觉，得令五浊澄清。二、决定从根解结，舍劣取胜，但向一门深入；不了根性真常，击钟验其不灭。别索结元所在，现佛证其无他，绾巾示结，六解一亡；冥授选根，耳门独妙，深入如来藏性，备发圆通大用，所谓“如幻三摩提，弹指超无学”矣！至若清净明海，四重律仪，建立道场，五会神咒，但是圆通加行，岂有异门者哉！由是修门既启，历位宜明，先示染缘起，而成十二类生；广明净缘起，上历六十圣位。束三渐为干慧；开初住为十信；十住：生佛家而为佛子；十行：广六度而作佛事；十回向：回佛事而向佛心；四加行：泯心佛而灭数量；十地：依中道而趣佛果；等觉：齐佛际而破生相；方尽妙觉，成无上道，圆满菩提，归无所得。所谓禅那修证圣位，但明其复还本体，出其本有家珍，非从外得也。阿难请定，列举三名，因不知佛定总名，但将平日，所闻三定别名，加一妙字以问曰：“妙奢摩他、三摩、禅那，最初方便。”如来一闻，使知阿难不悉佛定总名。故先答云：“有三摩提，名大佛顶首楞严王，具足万行；十方如来，一门超出，妙庄严路，汝今谛听。”阿难顶礼，伏受慈旨。此文横隔在第一番破处文中，前后文意，全无接续。今为审定，当在请定愿闻之后，初示佛定总名，令知诸佛，修因克果，然后再逐答三名。初三卷半之文，即二说奢摩他路，令悟密因，大开圆解。第一卷七处被破之后，文云：“惟愿世尊，大悲哀愍，开示我等，奢摩他路。”次三卷零之文，即三说三摩修法，令向耳根，一门深入。第四卷喻屋求门之后，文云：“汝等决定，发菩提心，于佛如来，妙三摩提，不生疲倦。”后半卷多之文，即四说禅那证位，令住圆定，直趣菩提。第八卷如来结答五名之后，文云：“顿悟禅那，修证圣位，增上妙理，心虑虚凝。”一经问答，界线层次分明，具

示妙定始终，如指诸掌。八卷中后半以去，复谈七趣，无非情想之升沉，判决邪正，以警淹留，是欲以戒助定而已。详示五魔，金由三昧以招致，叮咛觉悟，以护堕落，是欲以慧助定而已。重明五阴，同是妄想成就，因果浅深，灭除顿渐，是以戒慧助定而已。斯经从始暨终，问定三，说定三，助定三，成就首楞严王三昧，为终实教意，圆顿法门。从上疏解，不一而足，可作南针，又何须重为注释？缘余年二十四，听讲斯经，愧学识之浅陋，感注疏之繁多，用心过度，致患血疾。乃于佛前发愿，仰叩慈光冥护，顿令恶疾速愈，更求得悟，寂常心性，真实圆通，弘扬是经，著述讲义，用报佛恩，藉酬私愿。越日，见有化人，状如老媪者，来示余曰：“云不要紧！以白杜鹃花炖冰糖，服之可愈。”言讫回首，媪即不见，心窃异之。遂依言购服，三次血止。于是信愿益坚，精心研究，竟达十载，于经中疑义深奥难解之处，遂一一书条，贴于壁上，逐条静坐参究，既明白一条，即扯一条，如是者八年之久，一房疑义，扯尽无余。所著经论讲义，已出版流通者，十有余种，惟此经讲义，迟迟著述者，何也？以楞严妙义，丰富深藏，每讲一次，则有一次发明，多究一番，自有一番进步，意欲掩关，专著是疏，机缘未凑，致延时日。迨年六十有八，深感老病之躯，风前残烛，若不速偿斯愿，恐悔莫及。遂于圆明讲堂，创办楞严专宗学院，有欲造就僧才，续宏大教，谨择四月八日，开演斯经，日更躬亲授课，余时编著讲义，每夜辄至三更乃止。如是者久，辛劳过度，旋至次年二月初四，正讲演时，忽患中风之病，由徒明暘，急扶下座，入室遂已不省人事，经时七日始得转机。幸有良医黄钟、郑葆湜二医师诊治，方告安然。至七十二岁，复思楞严著述未竣，大愿莫偿，于是乐慧斌居士劝余曰：“从容编著，既有善愿，必获成功。”于七十四岁夏告完，计二十四卷，装成五册，聊据管窥之见，以论性天；但凭蠡测之才，而探义海，质之深入楞严三昧者，未免要施当头一棒也。

佛历二千九百七十八年仲夏

圆瑛弘悟

序于上海圆明讲堂

## 目 录 | CONTENTS

圆瑛法汇序一 .....	林 森(1)
圆瑛法汇序二 .....	林 翔(2)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序 .....	王学仁(3)
自 序 .....	(5)

### 上 册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一卷 .....	(1)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二卷 .....	(48)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三卷 .....	(90)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四卷 .....	(125)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五卷 .....	(158)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六卷 .....	(193)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七卷 .....	(220)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八卷 .....	(247)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九卷 .....	(280)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十卷 .....	(311)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十一卷 .....	(341)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十二卷 .....	(371)

## 下 册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十三卷 .....	(401)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十四卷 .....	(432)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十五卷 .....	(469)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十六卷 .....	(502)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十七卷 .....	(535)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十八卷 .....	(568)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十九卷 .....	(597)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二十卷 .....	(650)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二十一卷 .....	(689)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二十二卷 .....	(725)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二十三卷 .....	(756)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二十四卷 .....	(802)
后 记 .....	泓 玉(839)

## 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第一卷

今解此经，谨遵贤首十门解释。考诸贤宗诸疏，而十门次序名目，亦不尽同，或具足十门，或略取数门，皆先述一经大意，乃以总释名题，别解文义，两门列后。今则略为变更，提总释名题为第一，先释经题，继述纲要，后解经文，俾阅疏者，一开卷便知题中义理；闻经亦复如是，第一日即可听讲经题，此固一时之权变耳。以后科目，以天干地支标之，令易记忆，而便寻讨。即分为十：

###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

题为全经之总，经乃一题之别；全经要义，萃于一题，欲识经中别义，须解法题总纲。凡释题者，当知经家，既以题目冠列经前，而释题者，自应据经而取其义。如密因、了义等，即当说是何等法，经中何文即是，未可侷侗拈弄，而与经文毫不相涉。若陡事论量文体，不依解释文体，安能令文义双畅乎？此题，乃佛自命五名中，结集者，拣择重要，略取十九字，合成一题。前三字，分取第一题；中八字，全取第三题；后八字，分取第五题。名异诸经，故谓之别题。经之一字，凡是经藏，诸部同名为经，故谓之通题。今先约别题，依古判定，后合通别，逐句分释：

一切诸经，别名无量，按古德所判，不出七种立题：以人、法、喻三字，单字三种，双字三种，具足一种。一单人：如《佛说阿弥陀》；二单法：如《大涅槃》；三单喻：如《梵网》；四人、法：如《地藏菩萨本愿》，五人、喻：如《如来师子吼》；六法、喻：如《妙法莲华》；七人、法、喻：如《大方广佛华严》。此经以人、法为题。如来是果人，菩萨是因人，密因是理法，了义是教法，万行是行法，首楞严是果法：

故以人、法为题，亦可略兼于喻。以佛顶二字，非举相似之物，比类发明，乃举直称法体之佛顶，以表胜妙，故曰略兼于喻。此依古判定，下逐句分释：

**大佛顶**三字，为能赞能表，下之四法，为所赞所表。大者，称赞之词，赞下四法，犹言大矣哉是经也！则知密因为大因，得成菩提故；了义为大义，称实理说故；万行为大行，如实修行故；楞严为大定，王三昧故；具此诸大，是为大经。首标大者，意令受持是经者，当依大教解大理；称大理起大行；满大行证大果，故以赞之。佛顶表显之义。佛顶，则佛肉髻相上，未见顶相也，乃三十二相之第一相。肉髻在青螺绀发正中，周围红色，状如春山吐日。佛初生时，岚毗尼林神，为佛乳母，棒持谛观，不见其顶；又佛成道后，游化波罗奈国，东方应持菩萨，欲穷佛顶，上历恒沙佛土，终不能见。此不属于有，而能放光化佛，又不属于无，双离有无，是之谓妙；表下四法，犹言妙矣哉是教也！则知密因为妙因，因心果觉，二不别故；了义为妙义，一门深入，六根清净故；万行为妙行，称真如理，中中流入故；楞严为妙定，自性本具不假修成故；具此诸妙，是谓妙法。表以佛顶者，意令受持是经者，当依发妙耳门之妙教，悟如来藏性之妙理；从妙理起妙行；满妙行证妙果即妙觉极果，圆满菩提，归无所得。故以表之。结集者，取此三字，冠于经题之首，令知所赞所表，必非权渐教也。

**如来密因**：如来，是诸佛通号。佛有十号，如来为第一号，乃仿同先德号；以佛佛道同，后佛如先佛之再来，故曰如来，此约普通解释。今按本经，终实教意，如为本觉，来为始觉。依本觉，不生灭之理性，起始觉，回光返照之观智，依妙智证妙理，始觉与本觉合一，名究竟觉，方成佛道，方称如来。更约三身释之：身者，积聚之义。一、法身如来：梵语毗卢遮那，华言遍一切处，此积聚理法以为身；真如妙理，犹若虚空，遍一切处。经云：“常住妙明，不动周圆。求于去来，迷悟生死，了无所得。”即法身义。二、报身如来：梵语卢舍那，华言净满，此积聚智慧以为身；诸惑皆净，智慧圆满。经云：“明极即如来，”即报身义。三、应身如来：千百亿化身，随机应

现，此积聚机缘以为身；如有可度机缘，即现八相成道。经云：“自觉已圆，能觉他者，如来应世。”即应身义。今连下密因二字，当属报、应二身如来。

**密因**，拣非事相修行，显因可见者。而曰如来密因，即是十方如来，得成果觉，所依之因心；亦即一切众生，所具之根性，为菩提涅槃，本元清净之体；可为修证果觉之因地心。十方如来，皆依此不生不灭为本修因，然后圆成果地修证；众生人人本具，迷而不觉，未能依之修证，故诣之密。又，此不特是因性，亦即是果性。以如来虽证极果，不离正因，所谓因该果海，果彻因源也。问：“既即果性，何复名因？”答：“须见此不生不灭之根性后，方是究竟果觉之因，更须依此圆湛不生灭性，成为因地心，称性起修，始获究竟果觉，即此一性，而能通因彻果，故如来破识显根，即显此密因也。”

又，密因二字，遣五种人过。密之一字，遣凡夫、外道、权教、小乘四种人过。以彼不达，密具不生灭之根性，即是成佛真因，反认意识为心，错乱修习，尘劫劬劳，终无实果。第一卷文云：“诸修行人，不能得成无上菩提，乃至别成声闻缘觉，及成外道，诸天魔王，及魔眷属，皆由不知二种根本，错乱修习，犹如煮沙，欲成嘉饌，纵经尘劫，终不能得。佛欲令人舍妄本，而依真本也。因之一字，遣利根狂慧人过。以彼未明所具不生灭之根性，但是正因佛性，须假了、缘二因，正因方显。遂乃自恃天真，本来是佛，顿捐修证，不依方便进修，终无得证。如矿虽是金，不假锻炼，终久是矿，不能成金。”

然此密因，即二种根本中真本。经云：“无始菩提涅槃，元清净体，则汝今者，识精元明，能生诸缘，缘所遗者。”众生在迷，非失说失，实则人人本具，所应取为本修因者。十方如来，得成菩提，靡不依此因心，而成果觉。此之密因，即是寂常心性，奢摩他体；十番显见，显此密因，非惟近具根中，实则远该万法。会四科惟是本真，融七大无非藏性，明三种生续之因，示五大圆融之故，全彰三藏，不离一心；如来密因之旨，显发无遗矣。题中此一句，经中占三卷半之文，即答阿难所请三名中，妙奢摩他。第一卷阿难求示真心，文

云：“开示我等，奢摩他路。”此三如来藏性，即自性本定，而能开解照了于此者，即奢摩他微密观照也。

**修证了义**：即称密因，所起之修证也。由阿难闻佛极显密因，天然本具，顿悟藏性，圆满周遍，喻如天王，赐与华屋，求门而入。而如来为答三摩提，妙修行路，分门以定二义：一、决定以因同果，澄浊顿入涅槃义。二、决定从根解结，脱缠顿证圆通义。击钟，验闻性真常不灭；现佛，证涅槃生死无他；结巾，以示结解伦次；冥授，以选此方本根。盖必一门深入，逆彼无始，织妄业流，解六结而越三空，方为了义之修；获二胜而发三用，方为了义之证。

了义复含二意，与通常之解不同：一、用根不用识；用识，则以生灭心，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灭，无有是处。经云：“诸修行人，不能得成无上菩提，乃至别成声闻缘觉”等，故非了义。用根，则依不生灭，圆湛性成，然后圆成，果地修证。经云：“若弃生灭，守于真常，常光现前，根尘识心，应时销落”，乃至云“何不成，无上知觉”，故为了义。又特选耳根圆通，文殊白佛言：“佛出娑婆界，此方真教体，清净在音闻，欲取三摩提，实以闻中人。”更是了义中之了义耳。以其超诸圣而独妙，为三世之通轨。经中佛告富楼那云：“如来今日，普为此会，宣胜义中，真胜义性。令汝会中，定性声闻，及诸一切，未得二空，回向上乘，阿罗汉等，皆获一乘，寂灭场地，真阿练若，正修行处。”当知胜义，即修证之了义，耳根圆通，乃了义中真了义耳。

二、称性不着相。着相之修，为事相之染修，着相之证，为新成之实证，未悟圆理，均非了义。称性之修，乃从闻、思、修，入三摩地，如幻闻熏闻修，金刚三昧，但向一门深入，而得六根解脱，修则无修；称性之证，生灭既灭，寂灭现前，乃发现其本有家珍，证亦无证；“此是微尘佛，一路涅槃门。”方为了义。至若道场定慧，神咒利益，无非修证圆通加行，亦即了义也。题中此一句，经中占三卷半之文，即答阿难所请三名中妙三摩之问。第四卷佛云：“汝等决定发菩提心，于佛如来，妙三摩提，不生疲倦，应当先明发觉初心，二决定义。”决定义，亦即了义。依此了义，修证自性本定，得耳根



圆通,所谓“如幻三摩提,弹指超无学”,而修证了义之旨,更无余蕴矣。

**诸菩萨万行:**菩萨,梵认具云菩提萨埵,此方人有好略之习惯,简称菩萨。菩提译云觉,萨埵译云有情,乃大道心众生之称。今作三义释之:一、已经觉悟我、法二空之有情;二、能觉法界,无量诸有情;三、智悲并运,自他两利,运智,上求佛觉以自利;运悲,下度有情以利他。修诸波罗密,乃如来道前之号,自觉觉他,以求大圆满觉。而言诸者,通指五十五位也。

万行,即称圆通体,所起之无作妙行也。如观世音菩萨,三十二应,十四无畏,四不思议,双蹶前奢摩他,即定之慧;三摩,即慧之定;定慧圆融,中中流入萨婆若海。如十信,全根力而植佛种;十住,生佛家而为佛子;十行,广六度而行佛事;十回向,回佛事而向佛心;四加行,泯心佛而灭数量;十地,契真如而覆涅槃;等觉,齐佛际而破生相。其行应有无量,今言万者,但明其多,非局定数也。要之,此行根柢于三如来藏性,归极于四无碍法界,请详十行,后五行自知。问:“五十五位诸菩萨,应是证位,今以位为行,岂不屈证为修耶?”答:“诸位正是因行未满,深入真修之行位也。不是极果之位,若是修终,只有佛位。”

问:“此位为行则圆通了义之修,应不具万行。”答:“理具而非事造也。虽圆融胜解,念念具足诸度,以初心贵在精专,但反闻自性,不兼万行,故但称了义。”问:“了义之证,不摄诸位耶?”答:“此有二义:一、但证圆通体,初发二胜用,是故不摄;二、圆人所修,一证一切证,一位即摄一切位,初心、究竟,二不别故。”

又前言修证,推重圆通,此分阶级,对治狂慧,令知理虽顿悟,乘悟并销;事非顿除,因次第尽;究竟圆融不碍行布,行布不碍圆融。题中此一句,经中占半卷之文,即答阿难所请三名中妙禅那之问。第八卷结经名后,阿难兼闻此经,了义名目,顿悟禅那,修证圣位,显是住持自性本定,入于如来妙庄严海,圆满菩提,蹄无所得。安定经文,问答相应,已尽正说全经,历收大定别目,故结经名,至七趣五魔,五阴妄想,自是经外余意,别详初心紧要,以戒慧助定而